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商再字第6號

再 審 原 告 義大利商法倫提諾公司 (Valentino S. p. A.)

代 表 人 嘉瑞利·波樂西 (Gabriele Borasi)

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

蔡瑞森律師 (兼送達代收人)

再 審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參 加 人 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淺中宏海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二)關於「原確定判決就上開
重要證物漏未加以斟酌，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
再審事由等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係非可歸責於再審原告之事
由，致不能於原確定判決終結前提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。」。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5頁第14行至第15行，關於「自難謂有
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得抗告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	

01

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丘若瑤